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換文續約（中譯文）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

瓜地馬拉外交部 2013 年 2 月 21 日致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第 DIGRAJUTT/DITRALI 15400016113 號節略（中譯文）

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，並就有關 2007 年 6 月 20 日雙方政府簽署之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」事，略請查照。

鑒於本協定對於推動瓜國不同地區之農業發展頗具成效，並有助於增進雙方友好合作關係，瓜國政府爰引該協定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協定……，得由雙方協議以換文方式予以延期。」，建議續延效期 5 年，俾雙方政府據以執行相關合作計畫。

本案至盼 貴國政府同意。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。

瓜地馬拉市，2013 年 2 月 21 日